|  |
| --- |
| 中 国 海 洋 大 学 文 件 |

海大高教字〔2021〕9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

本科课程教学评估工作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更好地传承、巩固、发展、创新课程教学评估工作，进一步促进课程建设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与水平的提升，结合当前国家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形势及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对《中国海洋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评估工作实施细则（2008年）》进行了修订，形成《中国海洋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评估工作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中国海洋大学（理论课）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专家用表

2. 中国海洋大学（实验课）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专家用表

3. 中国海洋大学（艺术课）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专家用表

4. 中国海洋大学（体育课）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专家用表

中国海洋大学

 2021年11月10日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评估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人才培养，教育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教学工作始终是高等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永恒的主题。中国海洋大学自1986年开始启动实施并持续开展课程教学评估工作，该项工作对激励广大教师更加重视教育教学工作、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对学校优良教风与学风的树立和夯实，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与时俱进贯彻落实好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更好地传承、巩固、发展、创新课程教学评估工作，进一步促进课程建设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与水平的提升，结合当前国家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形势及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对《中国海洋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评估工作实施细则（2008年）》进行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评估工作宗旨是“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提高”。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三条**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评估专家常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常设委员会）负责全面领导、指导学校本科课程教学评估工作，适时组织制定课程教学评估工作实施细则、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制定学期课程教学评估工作计划，研究学期课程教学评估专家的人选或聘任事宜，解决课程教学评估工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常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均由学校任命。

常设委员会成员均应积极从事学校、学部、学院（中心）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工作，主动加强学校与学部、学院（中心）之间的信息沟通与联系，自觉维护学校课程教学评估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充分发挥评估工作在本科课程建设中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校院两级协同打造卓越教学质量文化，研究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解决的建议和措施。

**第四条** 常设委员会在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设课程评估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课程评估办公室负责学校课程教学评估工作的组织、管理与服务工作，包括根据专家工作情况按标准核定发放专家工作酬金、对参评教师就评估工作流程或对评估结果的问题和异议进行答疑和说明、课程教学评估活动的宣传和优秀教学案例的示范推介。

**第五条** 根据学期课程教学评估工作需要，经常设委员会提名，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学校选聘常设委员会成员及校内外在岗或退休的教授、副教授组建课程教学评估专家队伍。专家队伍分为学科组、同行组、横向组三个类别，分别由与参评课程所属学科相近相关的大学科同行专家，与参评课程所属学科基本一致的小学科同行专家和具有丰富教学经验、了解本科课程教学整体情况、能够开展横向比较的专家组成。三类专家根据分组安排，开展参评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第六条** 课程教学评估工作会议包括每学期的表彰总结及启动会、中期交流会和评定会。评估表彰总结及启动会邀请学校主管教学的校长及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等部门负责人，评估专家、参评教师及学生代表参加，听取评估专家和师生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教师发展、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中期交流会和评定会主要由评估专家参加。

第三章 评估专家的工作职责

**第七条** 受聘担任学校课程教学评估工作的专家均应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有较高威信，做事严谨、认真、客观、公正，热心课程教学评估工作，能够严格按照评估工作程序和要求行事。

1. 主动学习了解国家教育教学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最新的教育教学理念、技术、方法等，不断提升视野、格局以及工作能力和水平；提高站位，站在学校的高度，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评估工作氛围和良好的评估工作导向。

2. 按要求完成课堂听课任务，不迟到早退，不干扰教师正常教学活动；利用课间、课后以面谈、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参评教师进行沟通交流，就师德师风、课程教学、课堂管理、课上课下教学工作的协同开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探讨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课程思政等贯彻实施的方式方法。

3. 认真听取学生对于参评教师的评价；向参评教师所在学部、学院（中心）领导、教师等了解其一贯的教学表现。

4. 认真查阅课程教学评估材料（一般包括教学日历、教学大纲、教学设计、讲稿、学生作业和试卷等）和课程教学网络平台资源。

5. 形成对参评教师的听课意见。听课意见原则上应覆盖《中国海洋大学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专家用表》所提及的各个方面，根据听课和查阅情况科学、准确、客观、合理地进行打分评价；客观中肯指出参评教师课程教学的优点和不足，尤其是在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以及未来努力方向等方面，意见应尽量具体，具有可采纳性、可执行性。

6. 按时出席学校召开的课程教学评估工作会议，积极参加专家组组长召集安排的评课审议活动，听取、讨论对参评教师的课程评估意见并达成一致的评估等级意向。

7. 遵守保密纪律，不对外谈论各种评估会议讨论、争论的情况以及评估的初步意见、未公开的细节内容等。

8. 恪守工作职责，切实维护评估工作的权威、严肃、公平、公正，除与参评教师就教学工作进行探讨、沟通、交流外，不得接受、收受参评教师请客送礼，不得承诺、许诺和拉票干预评估。

评估专家如出现违反评估工作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报请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并不再聘为评估专家。

**第八条** 除以上对课程教学评估专家的共性要求外，横向组专家、学科组组长及专家、同行专家还应做到：

横向组专家

需对大组每门课程现场听课至少一次，通过横向比较，向参评教师做大组相互听课观摩学习的推荐。按时参加专家组中期会议，讨论交流相关情况，研讨时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科学、准确、客观、公正。会后，根据评估工作需要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听课指导。评定会前，在严格标准、尊重多数、求同存异的基础上，达成横向专家组一致的评估意见和评估结果推荐等级。

学科组专家

学科组组长应了解、掌握本组其他专家听课情况，带动、提醒专家们按时完成听课任务，协调安排本组专家进行跨小组听课；召集本组专家到课程评估办公室查阅参评教师提交的评估材料；组织学科组中期会议，交流本组专家工作情况，确定进一步针对性听课计划；整理形成本组的评估等级推优方案及评估意见，推优方案应高标准、严格要求，慎重推优。

学科组专家需在各参评教师学期课程教学计划安排时限内完成相应课程的教学评估工作，确保完整听取本小组每门课程2—3次，同时每位专家跨组听课不少于3门次。按时参加学科组中期交流活动，提出改进课程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并对本组参评教师达成一致的评估意见和评估结果推荐等级。学科组专家要加强与参评教师的交流，帮助教师进一步明确课程建设的方向，深化课程建设与改革，提升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指导教师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

同行组专家

需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相应课程的教学评估工作，每门课程应完整听课不少于2次，课后与授课教师及时沟通交流，反馈听课意见。要从学科专业的广度和深度着手帮助教师进一步明确课程建设的方向，挖掘、培育课程亮点，在教学内容的更新及教学方法的运用和学生课堂专注度的干预引导、课业指导等方面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帮助教师及时改进教育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第四章 评估工作的组织

**第九条** 拟参评教师原则上应以所承担的公共基础类、专业教育类课程申请并经学部、学院（中心）组织专家评估，评估等级在良好及以上的方能被推荐参加学校课程教学评估；同时，还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授课对象为普通高校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选课学生不少于10人（艺术课除外）；

2. 课程授课学时数不少于32学时；

3. 授课教师独立承担并完整讲授所有授课内容且已讲授过两遍以上（含两遍）。

**第十条** 评估工作的基本程序

1. 每学年的春季和秋季学期期中启动下一学期的本科课程教学评估申报工作。由教师个人自愿申报，经学部、学院（中心）向课程评估办公室推荐参加学校课程教学评估的课程，参评课程教师须按时提交申报表、教学日历、教学大纲等材料。

2. 课程评估办公室审核确定参评课程，报主管校长批准，并根据课程性质按照理论课、体育课、实验课和艺术课分类组织课程教学评估工作。

3. 学期第3周，召开评估工作启动会，安排布置学期课程教学评估工作，明确工作要求，所有参评教师及评估专家均应参会。

参评教师需按时提交讲稿、教学设计、学生平时作业、试卷等材料；按要求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优秀教师课程教学观摩活动和按课程评估办公室提供的教学观摩课程表自主开展教学观摩活动（至少两次），学习、借鉴不同学科课程的教学思想、教学组织方式方法等。

评估专家于学期第4周开始开展课程教学评估工作，时间持续至第16周结束。

4. 学期第10—12周，分别召开学科组会议和横向组第一次会议，分别由学科组组长和横向组组长召集，通报、交流前期听课情况，研究、讨论课程评估过程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决定后期听课的重点；课程评估办公室收集学生对教师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参评教师。

5. 学期第14—16周，在随堂听课、深入学部、学院（中心）及学生调研、听取意见和反复讨论的基础上，各学科组撰写形成对参评课程的评估意见；各横向组召开第二次会议，交流、讨论评估意见。课程评估办公室对来自评估专家、学生两方面的教学评价信息进行汇总，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数据统计，形成评价意见。

6. 学期第17—18周，召开评估评定会，学科组、横向组专家参加会议。评定会议须应到专家2/3以上（含2/3）参加方为有效。课程评估办公室汇总来自学科组、横向组、同行组专家评估信息以及学生教学反馈等信息，经“常设委员会”主任审定，呈报与会专家审议。

第五章 参评教师的责任

**第十一条** 经学校审核确认参加课程教学评估工作后，参评教师应遵循学校本科课程教学评估工作的要求扎实细致地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按时完成各类教学材料的提交；积极参加评估工作启动会、表彰会和优秀课程教学观摩学习活动。

**第十二条**  参评教师应端正参评态度，切实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为追求，主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高昂的精神面貌认真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积极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坚持立德树人；积极学习借鉴优秀的教育教学理念和方式方法，推进教学改革；严格课堂管理和学生学习要求，提升教学效果。

**第十三条**  参评教师应珍惜参评机会，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统筹安排线上线下、课内课外教学活动，明确课程教学目标，完善课程教学内容，丰富课程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创新学业考核评价；自觉接受评估专家的听课、评课和监督、指导，主动以面对面、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与专家深入沟通交流，虚心听取关于课程教学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举一反三，进行全面的反思总结和改进完善，不断提升自身的教学能力和水平以及课程教与学的质量和效果。

**第十四条**  评估工作一经启动，原则上不允许参评教师中途退出。如确有特殊情况可以提出申请，经“常设委员会”同意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退出。有退出记录的教师需至少隔一年之后，方可再次申报参评。

凡参加过一次学校组织的课程教学评估后，至少隔一年之后，方可进行第二次申报。

**第十五条**  参评教师应自觉严格遵守评估工作纪律要求，严禁向评估专家索分、要分、拉票、请客送礼。

参评教师在评估学期如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教学事故、违反评估工作纪律要求等，一经查实，报请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同时终止课程教学评估。

**第十六条**  参评教师应客观正确看待评估结果，认真总结分析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对待学校评估反馈意见，继续积极投入和持续改进教学，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和水平；主动在校、院开出教学观摩课程，分享评估经验和收获，发挥示范辐射作用；自觉接受学校的跟踪评估和督导。

第六章 评估等级评定标准及结果

**第十七条**  与会专家按照“看、听、议、投”四步法进行课程教学评估的等级评定，并以实名方式按百分制进行打分、投票。每门课程的得分以专家有效投票为基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出平均值，此平均值即是某一课程的最后得分。

课程教学评估结果分为四个等级：≥90分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60—＜80分为合格；＜60分为不合格。评估等级确定时必须同时满足：最后得分在相应等级区间内和不少于2/3（含2/3）与会专家打分在该等级最低分值以上。如得分处于某一等级区间、但打分在该等级最低分值以上的专家数不足与会专家的2/3，则降一等级确定该课程教学评估最终结果。

**第十八条**  学校对评估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教师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署名信件或署名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意见反映到教学评估专家常设委员会办公室，由常设委员会讨论给出最终处理结果。无异议后，发布文件公布结果，并将书面评估意见分别告知参评教师及有关学部、学院（中心）。

学校对获优、良等级的教师给予奖励，同时颁发荣誉证书。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课程教学评估结果可作为教师考核、评聘、晋升、选优的依据，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七章 学部、学院（中心）相应的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各学部、学院（中心）应结合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与水平提升的需要，进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工作的科学规划和部署，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和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扎实推进教学团队建设，加强教师间工作交流和研讨，促进优秀教学经验的传承和共享。

**第二十条** 学部、学院（中心）应以推荐参加学校课程教学评估为契机，组织开展学部、学院（中心）内部的教学评估和督导工作，并使之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形成学部、学院（中心）推进本科教学工作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一条** 学部、学院（中心）应为参加学校课程教学评估的教师提供相应的支持；评估工作结束后，对学校反馈的对参评课程和授课的问题意见，应组织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推动整改提高。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本科课程教学评估专家常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印制人：王 伟 校对人：王 渊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附件1

中 国 海 洋 大 学

（理论课）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专家用表

**专家签名： 听课时间/节次： 年 月 日/第 节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课教师 |  | 工作单位 |  | 课程名称 |  |
| 课程类别 | 公共基础□ 通识教育□ 专业教育□ | 授课对象（专业/年级/人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指标内涵） | 量化等级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教学态度15% | 1.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爱岗敬业，治学严谨，执教严明，要求严格。 |  |  |  |  |
| 2.有正确的教育思想观念，积极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坚持立德树人，着力将教书育人落实于课程教学的主渠道中，实现育人与专业教育的统一。 |  |  |  |  |
| 3.精神饱满，衣着整洁，课前准备充分，遵纪守时，认真投入。 |  |  |  |  |
| 教学内容35% | 4.课程设置目的、功能定位准确，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课程教学目标明确，与相关前修、后置课程衔接合理。 |  |  |  |  |
| 5.教学日历、大纲、教学设计、教案等教学文件齐备、规范；网络学习平台资源丰富，与课堂教学配合紧密；参考教材及辅助教学资料适切、先进、数量恰当。 |  |  |  |  |
| 6.内容充实、先进，具有前沿性、时代性与创新性；教学安排合理、紧凑，重难点突出，具有一定的深度、难度和挑战度。 |  |  |  |  |
| 7.内容娴熟，观点正确，概念准确，条理清晰，逻辑严谨，讲解深入透彻。 |  |  |  |  |
| 8.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典型案例分析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解读。 |  |  |  |  |
| 9.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理性思辨的科学精神，以及针对关键科学问题或复杂工程问题分析、研究、设计解决方案和使用现代工具的能力。 |  |  |  |  |
| 教学方法25% | 10.课堂教学安排计划性强，目的明确，教学单元有回顾和总结。 |  |  |  |  |
| 11.语言清晰准确、精练流畅、简洁生动，富有感染力。  |  |  |  |  |
| 12.合理有效地使用信息化辅助教学和新媒体教学技术手段。  |  |  |  |  |
| 13.板书工整、清楚，利于辨识；课件素材丰富，色彩对比鲜明，制作精当。  |  |  |  |  |
| 14.合理安排课下学习任务，并能进行有效指导、交流和答疑，作业批改及时、细致，注重学习过程的监督和考核。 |  |  |  |  |
| 15.采取启发式教学，启迪思维，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的培养；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标开展深层次教学互动；通过课堂研讨展示、课下小论文和小组协作学习等任务形式，合理安排引导学生自主性和研究性学习。 |  |  |  |  |
| 16.因材施教，注重培养学生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  |  |  |
| 教学效果25% | 17.注重学生学习效果，根据学生反应及时调整教学策略，教学节奏感强。 |  |  |  |  |
| 18.教学管理严格，学生出勤率高，学习认真投入，兴趣高涨，氛围浓厚。 |  |  |  |  |
| 19.考核标准明确、合理，考核方式选择得当，能切实反映学生学习效果。 |  |  |  |  |
| 20.学生的理论认知和技能掌握效果良好。 |  |  |  |  |
| 总体评价分数（百分制）= |
| 课程教学存在的优点、不足及改进的意见建议 |  |

注：①请在所选项划“**√**”。②量化等级分为四等，其中：优秀≥90；80≤良好＜90；60≤合格＜80；不合格＜60。③总体评价分数满分为100分。④表格不够可在背面书写。

附件2

中 国 海 洋 大 学

（实验课）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专家用表

|  |  |  |  |
| --- | --- | --- | --- |
| 授课教师 |  | 工作单位 |  |
| 课程名称 |  | 授课对象（专业/年级/组数/每组人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指标内涵） | 量化等级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教学态度15% | 1.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爱岗敬业，治学严谨，执教严明，要求严格。 |  |  |  |  |
| 2.有正确的教育思想观念，积极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坚持立德树人，善于结合课程的任务、特点开展育人工作，并确有成效。 |  |  |  |  |
| 3.精神饱满，衣着整洁，课前准备充分，遵纪守时，认真投入。 |  |  |  |  |
| 教学基本要求20% | 4.教学目标明确，教学目的、定位准确，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  |  |  |  |
| 5.教学大纲、日历、实验项目卡片或项目说明等完备规范，实验指导书合适，学时充实，设计合理，安排适当，与理论课衔接紧密。 |  |  |  |  |
| 6.实验条件符合教学大纲和实验内容要求；严格执行学校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文档管理规范，无安全隐患。 |  |  |  |  |
| 7.做好预备实验，对实验过程及重难点有明确的掌控。 |  |  |  |  |
| 8.语言清晰准确、精练流畅、简洁生动，富有感染力。 |  |  |  |  |
| 教学内容与方法40% | 9.讲解清楚，突出重点，讲清难点；示范正确，操作规范；PPT/板书工整。 |  |  |  |  |
| 10.重视学生实验预习和自主设计实验，重视技能训练，注重学生实验过程的指导和实验结果的分析、讨论。 |  |  |  |  |
| 11.学生实验操作有记载，有完整的原始实验记录和仪器使用记录。 |  |  |  |  |
| 12.结合学科发展前沿理论和实践成果积极进行实验内容、材料、方法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  |  |  |  |
| 13.根据实验内容需要合理有效地使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辅助教学。 |  |  |  |  |
| 教学效果25% | 14.实验过程秩序井然，师生互动良好，学生实验兴趣浓厚。  |  |  |  |  |
| 15.学生基本掌握实验原理和基本技能，能独立完成规定的实验，获得实验结果。  |  |  |  |  |
| 16.学生实验报告规范，文字通顺，图表规范，对实验结果有分析和讨论。  |  |  |  |  |
| 17.及时批改实验报告，有完整的评分标准与描述并就突出问题进行讲评。 |  |  |  |  |
| 18.考核方式科学有效，评定成绩客观、公正。  |  |  |  |  |
| 总体评价分数（百分制）= |
| 课程教学存在的优点、不足及改进的意见建议 |  |

**专家签名： 听课时间/节次： 年 月 日/第 节 地点：**

注：①请在所选项划“**√**”。②量化等级分为四等，其中：优秀≥90；80≤良好＜90；60≤合格＜80；不合格＜60。③总体评价分数满分为100分。④表格不够可在背面书写。

附件3

中 国 海 洋 大 学

（艺术课）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专家用表

**专家签名： 听课时间/节次： 年 月 日/第 节 地点：**

|  |  |  |  |
| --- | --- | --- | --- |
| 授课教师 |  | 工作单位 |  |
| 课程名称 |  | 授课对象（专业/年级/人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指标内涵） | 量化等级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教学态度15% | 1.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爱岗敬业，治学严谨，执教严明，要求严格。 |  |  |  |  |
| 2.有正确的教育思想观念，积极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坚持立德树人，善于结合课程的任务、特点开展育人工作，并确有成效。 |  |  |  |  |
| 3.精神饱满，衣着整洁，课前准备充分，遵纪守时，认真投入。 |  |  |  |  |
| 教学内容30% | 4.教学目标明确，教学内容安排合理、充实，反映学科发展的新成果和新趋势，且具有一定的深度、难度。 |  |  |  |  |
| 5.内容娴熟、思路清晰，重难点突出，语言清晰准确、精练流畅、简洁生动。 |  |  |  |  |
| 6.参考教材及辅助教学资料适切、先进、丰富。  |  |  |  |  |
| 教学方法30% | 7.根据课程教学内容需要合理有效地使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辅助教学。  |  |  |  |  |
| 8.以适当的方式对不同作品的风格、技法进行分析解读，表达和诠释准确深刻。  |  |  |  |  |
| 9.积极启发、引导，示范（演示）准确到位，指导具体明确。  |  |  |  |  |
| 10.熟悉每一位学生的专业技能状况，对学生艺术技能展示中存在的问题发现及时，概括准确，解决方法得当，能够因材施教。 |  |  |  |  |
| 11.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的培养。  |  |  |  |  |
| 教学效果25% | 12.教学富有感染力，节奏感强，教学互动好，学生兴趣浓厚。  |  |  |  |  |
| 13.对学生应该回课的内容要求清楚、明确，回课质量高。  |  |  |  |  |
| 14.学生的理论认知和技能掌握效果良好。  |  |  |  |  |
| 15.关注学生学习效果，采用多种灵活恰当的方式进行考核和教学效果展示，课堂教学成果展示项目丰富、多样，展示效果好。  |  |  |  |  |
| 16.每位学生课堂教学过程都有独立完整的授课记录。  |  |  |  |  |
| 总体评价分数（百分制）= |
| 课程教学存在的优点、不足及改进的意见建议 |  |

注：①请在所选项划“**√**”。②量化等级分为四等，其中：优秀≥90；80≤良好＜90；60≤合格＜80；不合格＜60。③总体评价分数满分为100分。④表格不够可在背面书写。

附件4

中 国 海 洋 大 学

（体育课）课程教学质量评估专家用表

**专家签名： 听课时间/节次： 年 月 日/第 节 地点：**

|  |  |  |  |
| --- | --- | --- | --- |
| 授课教师 |  | 工作单位 |  |
| 课程名称 |  | 授课对象（专业/年级/人数）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指标内涵） | 量化等级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课前准备15% | 1.教案规范、质量高，任务明确、具体，重点突出，安排科学；教学设计措施得当，切合实际。 |  |  |  |  |
| 2.场地和教学器材准备充分，布局合理，场地利用率高，安全整洁。 |  |  |  |  |
| 教学态度15% | 3.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爱岗敬业，治学严谨，执教严明，要求严格。 |  |  |  |  |
| 4.有正确的教育思想观念，积极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坚持立德树人，善于结合课程的任务、特点开展育人工作，并确有成效。 |  |  |  |  |
| 5.仪表大方，精神饱满，遵纪守时，认真投入。 |  |  |  |  |
| 教学内容20% | 6.课程组织结构合理，教学内容安排和各部分顺序衔接与时间分配合理科学。 |  |  |  |  |
| 7.积极推进课内外教学一体化，课下学习任务安排合理，课上有检查督促。  |  |  |  |  |
| 8.结合课程特点，积极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的教育。 |  |  |  |  |
| 教学方法与手段25% | 9.教学组织严密，秩序井然；因材施教，教法得当，符合大学生身心特点。  |  |  |  |  |
| 10.讲解清晰，术语使用规范，善于启发引导，富有感染力。 |  |  |  |  |
| 11.教学示范动作规范、准确，示范选位恰当，语言和肢体表达形象生动，有利于学生观察学习。 |  |  |  |  |
| 12.根据教学需要，合理有效地使用信息化辅助教学和新媒体技术手段。  |  |  |  |  |
| 13.应变能力强，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妥善解决。  |  |  |  |  |
| 教学效果25% | 14.运动负荷适当，符合学生负荷能力，生理曲线合理，运动心率保持在120次/分及以上的时间不低于30分钟。 |  |  |  |  |
| 15.全课密度（学生练习时间与总课时之比）控制在35%—50%。 |  |  |  |  |
| 16.学习气氛好，师生互动和谐有效，学生身心愉快，兴趣浓厚，学习主动积极，富有进取精神。 |  |  |  |  |
| 17.学生身心健康，展现出积极向上、敢于拼搏、包容团结、互帮互助、勇于克服困难的精神面貌和体育精神。 |  |  |  |  |
| 总体评价分数（百分制）= |
| 课程教学存在的优点、不足及改进的意见建议 |  |

注：①请在所选项划“**√**”。②量化等级分为四等，其中：优秀≥90；80≤良好＜90；60≤合格＜80；不合格＜60。③总体评价分数满分为100分。④表格不够可在背面书写。